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小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，覺察及協助教職員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或教學效能之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全身心投入職場並提升服務效能。
- 二、打造溫馨、樂活、關懷的工作環境，提升工作效率與活力，營造優質互動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配合縣長施政理念「安居樂業 幸福屏東」，及因應同仁需求建立合宜之員工協助機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並由本校其他單位協助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師(含正式、編制內外代理教師)、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行政助理及臨時人員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心靈層面：協助員工於工作、人際或生活上所遇心理壓力，以直屬長官或與人事人員對談方式多方了解，並適時提供專業諮商管道。
- 二、法律層面：提供法律專業諮詢管道，並遴薦員供參加現有實體或線上法律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理財層面：提供節稅或理財諮詢相關管道以及可供參加之研習資訊。
- 四、健康層面：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身心健康現有研習資訊，以及縣府衛生局心理衛生、心理健康服務、專業諮詢及縣府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員工綜合服務：告知新進員工自身權益(如強制休假補助、生活津貼)，主動提供相關申請文件，盡速辦理員工得申請之各項補助或津貼。
- 六、建立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標準作業流程：
 - (一)、「一般個案」：同仁或透過相關人員申請諮商服務，預約諮商進行「一般個案」處理流程(附件一)。

(二)、「危機個案」：當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，或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情形，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二)。

(三)、「非自願個案」：針對在辦公場所突發緊急或意外事故之同仁，或工作績效不佳、情緒不穩定卻不願意接受輔導之同仁，啟動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三)。

七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、透過適當場合及方式(夕會、研習等活動)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(到校特約心理諮商師或個人親赴諮商地點)。

(二)、由相關人員(直屬長官或人事人員)主動關懷同仁，並運用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，主動提供同仁相關服務資訊。

(三)、提供各項服務資源專線：08-7525402轉21(幫我幫我)，服務信箱：y971412@oa2.ptbg.gov.tw。

八、 倫理責任：本校各相關或其他專責單位(人員)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：

(一)、當員工遭遇工作、心理、健康及法律等問題，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除發現人員工作表現異常，且評估已具有自殺(傷)、傷人意圖或情緒性反應有危險時，得經由直屬主管或人事室轉介。

(二)、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轉介接受諮商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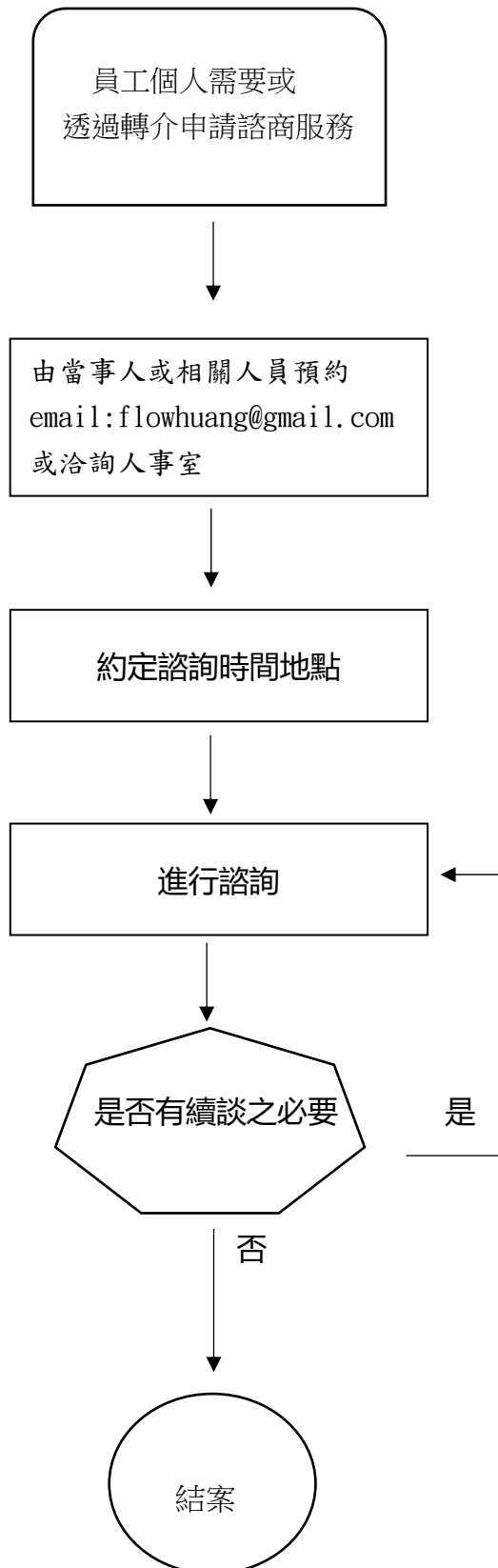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全程保密，保密年限10年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九、 經費來源：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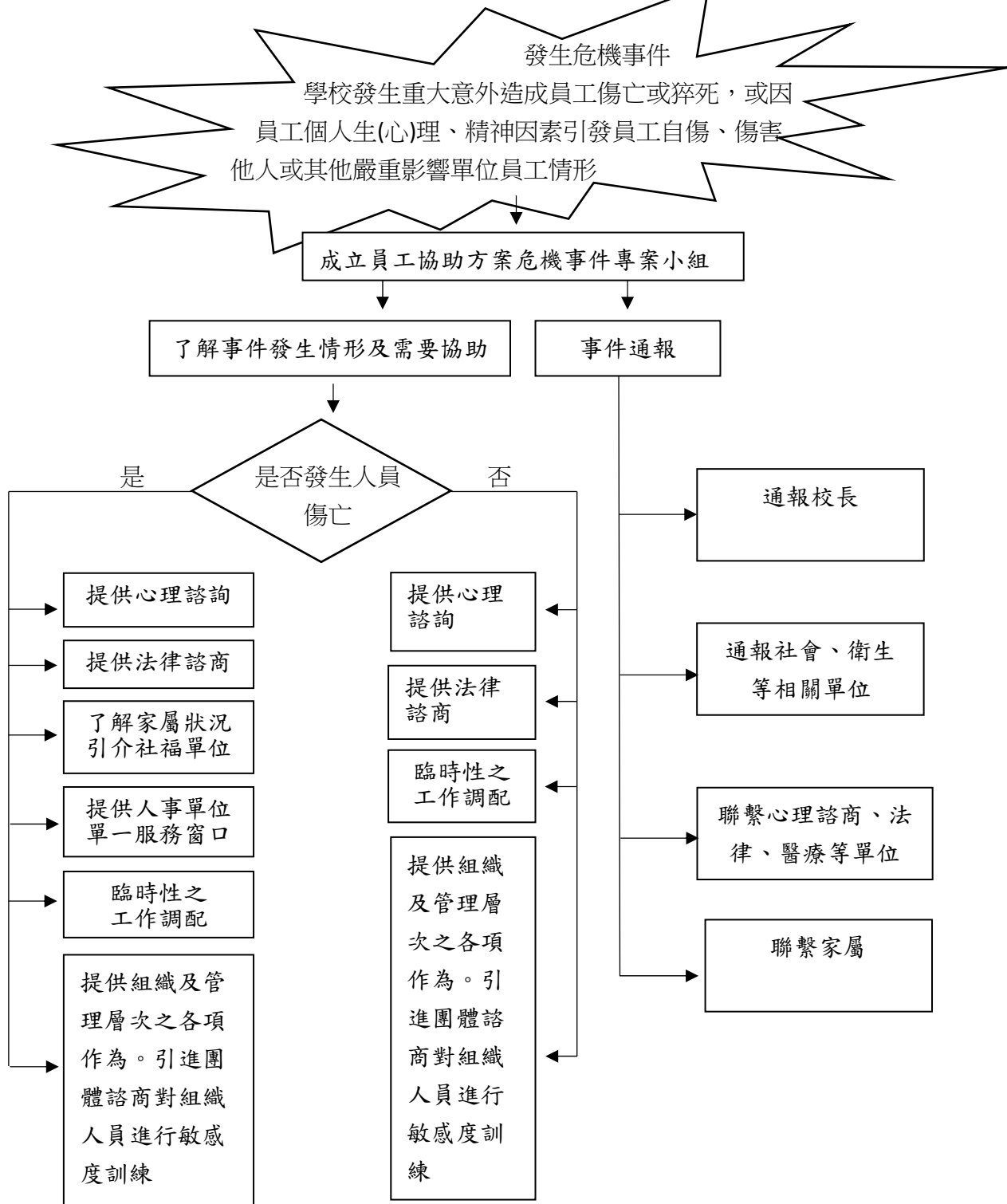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 附則：

- (一)、 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或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請假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二)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員工協助「一般個案」處理流程

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員工協助「危機個案」處理流程



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員工非自願個案協助處理流程

